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30號

原告 許凱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允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0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